

重庆医科大学文件

重医大文〔2018〕353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 不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直属单位、处（室、院、管委会），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为弘扬优良学风，维护科学道德及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保障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制定了《重庆医科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经2018年9月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宣传，切实提高科研人员在科学研究过程中的诚信意识，有效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特此通知

附件：重庆医科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18年9月26日

重庆医科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优良学风，维护学术道德及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保障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重庆医科大学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重庆医科大学的师生员工和以重庆医科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单位和人员，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依据《重庆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重庆医科大学学术委员会授权学术道德委员会作为学校受理与调查学术不端行为的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并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学术道德

委员会秘书处（联络部门）为科研处和研究生院。院系学术委员会为院系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科研处、校科协、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等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本办法及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对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五条 学校将不断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六条 学校师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一）在进行学术评价时，遵循公正、客观、全面、准确的原则。

（二）学术研究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引用他人成果时应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注明转引出处。

（三）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对研究成果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负主要责任。

（四）对于应该经过学术界论证和评价的重大科研成果，须在论证完成后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向新闻媒体公布。

（五）在教学、科研及相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第七条 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应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师资入职教育、学生入学教育等教育培训和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学校及附属医院相关部门承担本部门管理服务对象的教育和指导职责。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研究过程和研究成果（撰写学位论文、公开发表论文等）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学校将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院系、平台及科研团队应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十条 逐步建立各类人员学术诚信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等过程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二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接到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后，需将举报材料按程序及时递交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秘书处根据校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程序，提交学术道德委员会处理。

第十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接到举报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举报内容及初步证据，讨论决定是否立案调查。决定立案的，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审核、批准，并由秘书处通知实名举报人和被举报人。

第十五条 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对实名举报人出具不予立案通知。

第十六条 立案后，由学术道德委员会成立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

调查组成员不少于3人，必要时调查组成员应当包括学校纪委、监察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必要时，可邀请司法鉴定机构参与。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第十七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十九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条 各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一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进行调查的，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调查。中止调查期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对调查的内容和结论作出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情况复杂、影响重大的学术不端行为，或有其他特殊事项需要继续延长调查期限的，可由调查组提出延长调查申请，报请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后执行。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尊重事实。在调查、取证、认定及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过程中，应根据举报资料，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确定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认定与处理。

(二) 程序合法。调查取证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举报人、被举报人及证人人格，保护其合法权益。调查处理程序公正透明，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接到举报后，未作出调查结论之前，学校保障被举报人的正常教学、科研活动和相关利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道德委员会依据审核后的调查报告，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结果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通过。

第二十五条 被举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职称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违反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及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秘书处负责将认定结论以书面形式转达举报人、被举报人。举报人、被举报人对调查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秘书处提出申诉并说明申诉理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接受申诉，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七条 决定受理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组成新的调查组，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四章规定重新进行调查，形成最终认定结论。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认定结论，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进行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

(一) 诫勉谈话；

(二) 通报批评；

(三)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追回项目经费，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格；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格；

(四) 撤销获得的科技奖励、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追回奖金；正在申报的或者被推荐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者被推荐资格；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对于中共党员，依纪依规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及纪律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部门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一经发现并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立即取消其在本校访问或进修的资格，同时通报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所在单位。

第三十条 在职务晋升、岗位评聘、评优评先、考核评估等环节，相关部门应认真审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的情况。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视情节轻重，决定停止其一次直至永久申报资格。

第三十一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理：

(一) 态度恶劣、隐瞒不报、抗拒调查的；

- (二)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三) 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 (四) 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五)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的；
- (六)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七)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八)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三十二条 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实名举报人和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

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章 争议解决途径

第三十四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处理异议或申请复核。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由有关职能部门和学术道德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有关职能部门或者学术道德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复核结果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各附属医院应结合自身情况，应参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本办法精神，制订相关政策，采取相应措施，加强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建设，有效预防学术不端行为发生。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未作规定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的规定。